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斯威克”）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证书编号：GF201532001175，发证时间：2015年11月3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常州斯威克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，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